培訓業務績效考核宣導

劉思妤

大綱

- ▶ 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(21)
 - 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機關參與比率(11)
 - 。學習時數達成率(10)
- ▶ 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(15)
 - 。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問卷填答率(7)
 - 。年度人資報告參與力(8)
- 共計36分

學習時數達成率(10)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各鄉公所各鄉代會

評分標準

- ▶ 適用機關:
 -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公所及及各鄉代會
- ▶ <u>學習時數</u>達成率 = (<u>適用人員</u>達成人數 / 適用人員 總數) x100%
 - 其得分如下:
 - 達80%者,得10分。
 - 達70%者,得9分。
 - 達60%者,得8分。
 - 達50%者,得7分。

得分策略

考核項目-學習時數

- ▶ 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
 - 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
 - 。法定訓練4小時(環境教育)
 - 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:
 - 性別主流化(1小時)
 - 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 民參與等(4小時)
- 以實體、數位或混成課程方式完成者均計列。



適用人員

- ▶ 107年9月30日在職之公務人員
 - 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 第2點
 - 總處106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406號函規定之 適用對象
- ▶ 依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(D6)之統計資料 予以評分
- ▶ 統計時間為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(D6)



得分策略

▶實體研習

本府將於年度中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之研習, 請各人事配合指派正式公務人員參訓。

數位學習

• 連江縣政府107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
107年暫訂實體課程列表

- ▶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
 - 。5/22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(3小時)
-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
 - 。 4/16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(3小時)
 - 5/15性別平等研習班(6小時)
 - 9/4行政中立班(3小時)
- 環境教育課程
 - 。4/24環境教育影片觀賞(4小時)
 - 。7/19環境教育影片觀賞(4小時)

報名方式



連江縣政府107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


個人獎勵-行政獎勵及補休

實施內容:

。同仁利用公餘時間於107年9月20日前完成「<u>連江縣政府107年</u> <u>度組裝課程</u>」共計20小時者,給予嘉獎一次,並可獲得8小時 補休時數。

▶ 獎勵程序:

- 。本項參與情形以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後台產製之報表名單 為準。
- 。 行政獎勵:
 - 計畫結束後,由本府人事處依據報表名單,函知各機關符合獎勵資格人員名冊,由各機關承辦人員檢核審查同仁相關學習資料後,依本府函文規定時間,提報獎懲建議以完成敘獎。
- 補休:
 - · 計畫結束後,由本府人事處依據報表名單,函知各機關核予符合獎 - 勵資格人員補休8小時(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20日)。

連江縣政府107年度組裝課程





https://matsu.elearn.hrd.gov.tw

團體獎勵

分組:

各機關之分組,除本府各單位獨立分組,其餘皆以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-「人事單位」-「必須完成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」之機關(另含事業機構)各自分組。

分組人數:

- 。公務人員:
 - 以107年9月20日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,各機關公務人員人 數作為依據。
- 。 約聘僱人員:
 - 以107年9月20日實際服務(考核)機關作為依據。

團體獎勵分組



第一階段-公務人員

- 普及率: 公務人員完成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(10 小時)普及率=(達成人數/總數)x100%。
- ▶ 107年9月20日前機關(單位)公務人員完成本府 107年度組裝課程「必須完成學習時數(10小時)」, 並達成普及率100%之機關,核予行政獎勵。

第一階段-獎勵標準及額度

組別	機關(單位) 公務人員數	組別數	普及率核予有功人員獎勵總額	
Α	2人(含)以上 及5人以下	25		嘉獎1次
В	6人(含)以上 及9人以下	16	1000/	嘉獎1次2人 (個人最高嘉獎2次)
С	10人(含)以上 及19人以下	11	100%	嘉獎1次3人 (個人最高嘉獎2次)
D	20人(含)以上	3		嘉獎1次4人 (個人最高嘉獎2次)

第一階段-獎勵程序

- 本項參與情形以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後台產製之 公務人員人數及普及率數據為準。
- 計畫結束後,由本府人事處依據報表普及率數據, 函知符合獎勵資格之組別,依本府函文規定時間, 依據各分組之獎勵總額度,提報有功人員之獎懲建 議以完成敘獎。

第二階段-全體適用對象

- ▶ 普及率:全體適用對象完成本府107年度組裝課程 (20小時)普及率=(達成人數/總數)x100%。
- 凡通過第一階段之組別,普及率達一定標準者,辦理第二階段團體競爭活動,獎額依分組達成普及率排名核給等值提貨卷,普及率相同時,以分組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高者排名在前。

第二階段-獎項配置

組別	機關(單位) 公務人員數	組別數	普及率	獎額	等值商品卡
Α	2人(含)以上 及5人以下	24	100%	6	800元
В	6人(含)以上 及9人以下	9	90%	2	1,600元
С	10人(含)以上 及19人以下	15	80%	4	2,600元
D	20人(含)以上	7	70%	2	3,600元

第二階段-獎勵程序

- ▶本項參與情形以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後台產製 之報表名單為準。
- 本府於完成第一階段成果統計後,凡通過第一階段 之組別,請各組彙整符合完成本府107年度組裝課 程(20小時)人員名冊,並換算成分組普及率,提報 至本府辦理核定事宜。

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機關參與比率 (11)



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警察局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連江縣地政局

評分標準

- ▶ 適用機關: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
- ▶ <u>民主治理價值課程</u>機關參與比率=(<u>高參與機關數</u>/適用機關數) x100%
 - 得分如下:
 - 達80%者,得11分。
 - 達70%者,得10分。
 - 達60%者,得9分。
 - 達50%者,得8分。

考核項目-學習時數

-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
 - 。性別主流化(1小時)。
 - 。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 公民參與等(4小時)。
- 實體、數位或混成課程方式完成者均計列。

高參與機關定義

- ▶ 機關公務人員完成率超過50%
- ▶機關完成率=(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之公務人員數/機關公務人員數)x100%

得分策略

本項考核項目與「學習時數達成率」項目重複,惟 適用機關不相同,故一級機關之學習時數達成率會 影響兩次績效考核之得分,請各一級機關之人事長 官協助大力推動。

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問卷填答率(7)

- ▶ 適用機關:南竿鄉公所、北竿鄉公所
 - 地方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,不含警消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,並排除兼任人事機構及兼辦人事業務者
- ▶ 填答率 = (適用機關填答問卷人數/適用機關編制內職 員總數) x100%
 - 。 計分方式:
 - 填答率達50%以上者,得7分。
 - 填答率達45%以上未滿50%者,得5分。
 - 填答率未滿45%者,依實際填答率x7分換算。
-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施測前月底之在職人數計算。

考核項目-問卷填答

- 問卷正式施測時間由總處函知
- 填答方式採線上調查
 - 由總處寄發問卷填答連結至各機關同仁之Email
 - 。亦可由各機關同仁登入eCPA填答

得分策略

- ▶未來問卷填答通知信件寄出後,將無法再由系統重新寄送,如填答人反映並未收到信件連結,僅能登入eCPA填答,爰請各人事機構務必確實校正機關同仁之Email。
- ▶由於問卷為匿名填答,僅可得知<u>填答率統計</u>,無法 得知哪位同仁尚未填答,請各位人事長官個別詢問 並協助填答。

機關同仁Email校正

▶ 登入eCPA,選擇【問卷管理】,並點選【校正員 工Email】即可進入校正畫面。



| 問卷管理

- ◎ 新增問卷
- 🥯 查詢所屬機關問卷填答資料
- 查詢木機關閱卷值等資料
- 校正員工Email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問卷管理 > 已發佈問卷

問卷管理

已發佈問卷

得分策略

填答率統計

▶ 登入eCPA,選擇【問卷管理】,並點選【查詢本機關問卷填答資料】即可查詢填答率。



年度人資報告參與力(8)

- ▶ 適用機關:連江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
 - 不含警察局及消防局
- ▶年度人資報告(含機關首長意見回饋表)參與力計 分方式:
 - 。主管機關依規定如期繳交,得5分。
 - 。所屬一級機關依如期繳交比率,得3分x〇%。

考核項目-人資報告

• 格式、架構及內容等訊息需俟總處函知

得分策略

考核項目為人資報告是否「如期繳交」,並非考核 內容,請各一級機關人事長官配合「如期繳交」。

謝謝聆聽

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

第二點

- 。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 簡稱各機關)之下列人員:
 -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 -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-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;前項第二款人員,不包括 公立學校教師。

總處培字第1060044406號函

統計表之人員資料範圍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」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終身 學習要點)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,並以106年9月 30日在職之人員計算,其中「交通事業人員」(交 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所屬,交通部公路總局 含所屬、交通部航港局除外)、「教育人員」、 「聘用人員」、「約僱人員」、「駐外人員」、 「技工」、「駕駛」、「駐衛警」、「工友」、 「政務人員」、「民選人員」、「公營事業機構人 員」(經濟部礦務局、中央銀行除外)及「留職停 薪人員」均不計入。

